证券代码：603332　　证券简称：苏州龙杰　　公告编号：2021-033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03 天（挂钩汇率看涨）（2699214266）
- 委托理财期限：103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苏州龙杰”）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苏州龙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购买理财的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会许可[2018]2060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9,735,000 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9.44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 578,048,4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78,224,4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99,824,000.00 元。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公 W[2019]B001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19）。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03 天(挂钩汇率看涨)(2699214266)	3,000	1.56%-3.40%	-
序号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103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序号	1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03 天(挂钩汇率看涨)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代码	2699214266
本金及收益	产品成立且投资者成功认购产品的，银行向投资者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协议的相关约定，向投资者支付相应得收益。
产品成立日	2021 年 7 月 2 日
产品到期日	2021 年 10 月 13 日
挂钩标的	EUR/USD 汇率中间价（以彭博 BFIX 页面公布的数据为准）
预计年化收益率	1.56%(低档收益率)-3.40%(高档收益率)(年化，下同)
产品结构参数	本产品二元看涨结构。 行权价：汇率初始价减 0.0356 高档收益率：3.40% 低档收益率：1.56%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募集资金由交通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交通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本产品协议项下挂钩标的为【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产品收益的最终表现与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挂钩。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的额度为人民币 3,000 万元，理财期限为 103 天。上述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正常推进的情况。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此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风险等级低，能够保障资金安全。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行为苏州分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328）和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3328），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485,627,725.63	1,479,583,350.13
负债总额	149,240,884.26	131,007,794.33
项目	2020 年 1-12 月	2021 年 1-3 月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805,282.40	12,188,714.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626,725.35	-64,544,765.01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募投项目正常建设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保障股东利益。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 3,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9.03%，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投资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收益情况由于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可能具有一定波动性。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面临的风险包括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苏州龙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国建设银行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	5,000	5,000	290.34	0
2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276.74	0
3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5,000	65.47	0
4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5,000	89.79	0
5	交通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5,000	90.62	0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暨阳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85.70	0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暨阳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5,000	61.56	0
8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5,000	49.62	0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5,000	47.26	0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暨阳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3,000	3,000	13.56	0
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暨阳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5,000	25.27	0
12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5,000	40.90	0
1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000	0	0	2,000
1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3,000	3,000	27.22	0
15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0	0	3,000
1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3,000	0	0	3,000
合计		84,000	76,000	1164.05	8,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6.19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2.5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8,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2,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	

八、备查文件

1、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挂钩汇率二元结构》。

特此公告。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 日

股票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1-032

债券代码：113591　　债券简称：胜达转债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申请变更及继续履行承诺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实控人申请变更及继续履行解决厂房关联租赁相关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和制订的业务操作流程符合募集资金监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0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1-033

债券代码：113591　　债券简称：胜达转债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申请变更及继续履行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胜达”）收到实际控制人方吾校、方能斌、方聪艺的《承诺函》，实控人申请变更及继续履行其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解决杭州市萧山区河上镇祥河桥村厂房使用权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承诺产生的背景

因公司位于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塘路 52 号的全部生产经营用地被列入征迁范围，为确保时间进度，解决拆迁导致的产能搬迁问题，保障公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公司向浙江双可达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可达”）租赁位于杭州市萧山区河上镇祥河桥村面积为 25,965 平方米的厂房，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与双可达就该等关联租赁签订《租赁协议》。由于历史遗留原因，该等厂房所涉土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浙（2019）萧山区不动产权第 0083144 号），但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目前尚处于权证办理过程中。

公司实际控制人就厂区内工业用地情况，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出具《承诺函》，做出了如下承诺：“本人作为公司及浙江双可达纺织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在 18 个月内通过公司另行建设、购买、租赁其他合适的经营场所或将办理完毕产权证书的上述房产合规、公允纳入公司体内，以解决关联交易，在此之前，承诺按照公允价格向公司出租该等房产。如因该等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厂房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相关房产被责令拆除，本人将赔偿公司包含搬迁费用等在内的损失。本人保证不因此而损害公司的利益。”

二、变更及继续承诺履行事项的原因

实控人原做出的承诺主要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稳定前提下，有效解决租赁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给上市公司带来的风险，同时减少公司的关联交易。承诺履行期间，实控人积极推动房屋产权证书办理工作，但由于历史遗留原因，产权证书办理存在一定困难，且由于杭州当地工业用地资源稀缺，另行建设、购买、租赁其他合适的经营场所将导致较大的搬迁成本，更不利于公司当前的生产运营。

鉴于上述情况，实控人申请变更“本人作为公司及浙江双可达纺织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在 18 个月内通过公司另行建设、购买、租赁其他合适的经营场所或将办理完毕产权证书的上述房产合规、公允纳入公司体内，以解决关联交易”的承诺，重新变更承诺为“本人作为公司及浙江双可达纺织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本次审议通过后 60 个月内通过公司另行建设、购买、租赁其他合适的经营场所，以解决关联交易。”原承诺中，“在此之前，承诺按照公允价格向公司出租该等房产，如因该等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厂房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相关房产被责令拆除，本人将赔偿公司包含搬迁费用等在内的损失。本人保证不因此而损害公司的利益。”仍然有效，实控人将继续履行该部分承诺内容。

三、变更及继续履行承诺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及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是基于客观原因导致承诺难以履行，承诺变更将会帮助公司节省较大的搬迁成本和生产成本，更有利于公司生产运营的正常进行。承诺变更完成后，公司该块房产年度每平米租金仍和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年度租金均为 2,596,500 元，该项关联租赁价格公允，且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保证不存在对实控人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确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截止目前，该厂房未受到任何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情形，如因该等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厂房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相关房产被责令拆除，实际控制人承诺赔偿公司包含搬迁费用等在内的损失，保证不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未来，公司将继续在杭州周边积极寻找合适的工业生产经营用地，在本次承诺变更通过审批之日起 60 个月内，将公司产能转移到新的生产经营场所，以解决相关的一系列问题。

四、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申请变更及继续履行承诺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就该事项事先提供了相关材料，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实控人变更部分承诺内容及继续履行保证房产产权不稳定带来相关损失的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意提交公司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有序进行，本次变更及继续履行承诺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申请变更及继续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本次实控人申请变更及继续履行解决厂房关联租赁相关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1-034

债券代码：113591　　债券简称：胜达转债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前期已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在后续的募投项目实施期间，继续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对该项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资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053 号文“关于核准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7.35 元，募集资金总额 36,750.0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32,595.44 万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611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会同保荐机构与各家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资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24 号）核准，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 55,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550 万张，期限 6 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5,000.00 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等各项发行费用 1,321.48 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678.52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644 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会同保荐机构与各家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 / 四方监管协议。

二、前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及本次拟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和效率，同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实际业务操作中，公司预先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了部分募投项目设备采购等所需资金，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予以等额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2021 年 1-6 月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所需资金金额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的金额
年产 1.5 亿方绿色环保智能化高档包装纸箱技改项目注[1]	14,595.44	215.91	215.91
年产 3 亿方纸包装制品项目注[2]	29,000.00	284.43	284.43

注[1]：该笔银行承兑汇票拟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账户进行置换

注[2]：该笔银行承兑汇票拟由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账户进行置换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三、后续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在后续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继续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在申请支付募投项目相应款项时，由公司采购部门填制付款审批单，并注明付款方式，如付款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的，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审批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并建立台账；

2、公司财务部门按月编制当月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情况汇总明细表，于次月 10 日前报备保荐机构。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公司财务制度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3、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审核后，于次月 15 日前将以背书转让形式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等额的募集资金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公司经营活动。

4、非背书转让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时，以等额的募集资金支付到期应付的资金。

5、保荐机构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事项进行现场检查，如发现存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置换不规范等现象，公司应积极更正。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投项目实施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节省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影响募投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存在改变募投项目投资计划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和制订的业务操作流程符合募集资金监管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相关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和制订的业务操作流程符合募集资金监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相关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的监管规定要求。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1-035

债券代码：113591　　债券简称：胜达转债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私募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杭州滨盈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或“合伙企业”）
- 投资金额：基金总规模 20,200 万元，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拟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8,000 万元，占基金总规模的 39.60%。
- 风险提示：本次投资标的尚未完成基金的注册登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此外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发展趋势、投资标的业务开展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效益或出现亏损的风险。
- 审议程序：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21 年 6 月 30 日，浙江大胜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胜达”或“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投资设立私募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8,000 万元与浙江盈实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实投资”）、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魂网络”）、杭州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创投”）共同发起设立私募基金。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设立私募基金概述

（一）投资设立私募基金的基本情况

为了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投资，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拟发起设立私募基金。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盈实投资签署了《杭州滨盈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共同发起设立私募基金。

私募基金目标募集规模 20,200 万元，盈实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元，占基金总规模的 0.99%，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8,000 万元，占基金总规模的 39.60%。

（二）本次投资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讨论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私募基金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浙江盈实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817MW4U

（三）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四）住所：宁波保税区兴业大道 8 号 1 号楼 307 室

（五）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赢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徐炯）

（六）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七）成立时间：2015 年 11 月 26 日

（八）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九）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投资金额(单位：万元)	投资比例
胡纲	300	30%
徐卫平	300	30%
范庆龙	200	20%
邹炳德	100	10%
何振宇	90	9%
浙江赢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	1%

（十）主要管理人员：创始合伙人胡钢、投资合伙人胡磊、风控负责人罗佳琳。

（十一）管理模式：担任基金管理人进行直接管理

（十二）主要投资领域：5G 通信、智能制造、新能源汽车、集成电路、工业互联网、时尚创意、健康医疗等

（十三）最近三年发展状况：盈实私募基金近三年与地方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合作成立了诸暨盈实创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鄞工盈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晋江市晋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9 只基金并担任基金管理人，新增管理规模 57 亿元，累计管理规模达到 70 亿元。

（十四）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盈实私募基金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3,528 万元、净利润为 1,331 万元；总资产为 4,817 万元，总负债为 2,937 万元。

（十五）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情况：盈实私募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为 P1061998。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盈实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盈实投资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它关系。

四、私募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杭州滨盈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2、企业形式：有限合伙

3、基金规模：总规模 20,200 万元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8,000 万元。

4、投资人及投资比例：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盈实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200	0.99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8000	39.60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8000	39.60
杭州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4000	19.80

5、主要管理人员：由盈实投资担任私募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

6、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7、存续期：5 年（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可延长存续期限，延长期限不超过 2 年。）

8、出资缴付：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应按照普通合伙人缴付出资通知的要求进行实际缴付。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履行出资义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实际缴付出资。

以上信息均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五、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伙人名称：

普通合伙人：浙江盈实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及杭州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合伙企业名称：杭州滨盈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实际工商注册名称为准）

（三）经营期限：

1、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 5 年，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以营业执照为准）起算。

2、合伙企业的投资期为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的 3 年。

3、投资期结束后至经营期限届满的期间为合伙企业的退出期。

4、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可延长存续期限，延长期限不超过 2 年。

（四）出资缴付：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应按照普通合伙人缴付出资通知的要求进行实际缴付。

（五）合伙人主要权利及义务：

1、普通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对于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独占及排他的权利。

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以合伙企业之名义或以其自身的名义，在其自主判断为必须、必要、有利或方便且不损害其他合伙人权益的情况下，为合伙企业缔结合同及达成其他约定、承诺，管理合伙企业之财产，以实现合伙企业之经营宗旨和目的。

2、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除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派代表并进行表决及本协议明确约定事项外，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或代表合伙企业签署文件，或从事其他对合伙企业形成约束的行为。

（六）投资范围：主要投资通信及信息技术、生物科技、新能源、泛娱乐、环保新材料、高端包装等领域具有高成长性、拥有原创技术和持续创新能力、发展前景良好的未上市企业。

（七）投资限制：合伙企业不得投资股票、期货、企业债券、信托产品、高风险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以下情形除外：投资标的公司上市后合伙企业所持投资标的公司股份的未转让部分及其配售部分，发生投资标的公司被上市公司收购而上市公司以其股票作为受让合伙企业所持投资标的公司股权对价的）；不得提供贷款、捐赠等支出；不得对外提供资金、财务资助；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内不得举借债务或对外提供担保；不得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不得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原则上不支持企业通过直接投资或承接分额方式投资其他合伙企业或其他基金；不得用于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法律、法规以及适用于合伙企业的管理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事项。

（八）投资约定：投资于杭州高新区（滨江）区内企业的资金不低于有限合伙人杭州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实缴出资额的 2 倍。其中，基金投资的杭州高新区（滨江）区外项目企业迁入杭州高新区（滨江）区并完成工商登记的，按双倍计算投资额，普通合伙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投资与杭州高新区（滨江）区内项目企业（或投资后迁入杭州高新区（滨江）区，并完成工商登记的），按实际投资计算完成投资额。

（九）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1、亏损分担

合伙企业在实缴出资总额之内的亏损（包括但不限于因投资项目产生的亏损）、费用和债务由所有合伙人根据认缴出资额按比例分担，超出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亏损由普通合伙人承担。

2、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取得的有关项目投资的可分配收入，按下列顺序进行分配：

（1）首先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直至所有合伙人均收回其根据本协议约定的全部实缴出资额；

（2）在满足本条第（1）项分配要求后，剩余部分向所有合伙人支付，直至所有合伙人实现其上述第（1）项项下实缴出资额自向合伙企业每次实际出资之日起按照 6%/ 年（单利）计算的投资回报，不足一年的，应按照实际天数计算；

（3）在满足本条第（2）项分配要求后，剩余部分的百分之二十（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百分之八十（80%）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有限合伙人。

（4）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合伙企业的其他可分配收入，应在所有守约合伙人之间根据截至分配时点其实缴出资额按比例分配。

（十）管理费：1、投资期内